附件1

第三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

技术文件

一、比赛项目

（一）学生组

１.发明创造类：具有专业性，能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，充分体现技工院校特点，特别是在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创效、专业工具改良创新和制造领域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、前瞻性的作品。作品由学生自行设计、自行创作、自行制作。

2.创业类：参赛项目须是已经创业或计划创业的项目，同时应体现出创新性，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业创新意识、市场分析和项目转化能力。曾在2020年底前获得省级及以上创业比赛获奖的作品不可参加本次选拔赛。参赛项目的选题和构思设计、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均由参赛人员自主完成。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表和项目计划书两部分。

注：学生组项目中，发明创造竞赛分为中级工组和高级工组（高级工组包括：高中起点入学的高级工、技师班或4年级以上年级），创业类不分组别。

（二）教师组

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：教师开发的企业生产或生活相关的发明、创造、制作类产品（含专业工具、量具）等。工艺创新以体现创效创优为原则，理工专业技术项目具体含机械与控制、信息技术、生命科学、能源化工等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.参赛作品、方案要充分体现技工院校师生的原创性、职业性、专业性，鼓励各专业之间的交叉和融合，鼓励团队协作。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或第三方服务设计的产品方案不得参赛。

2.以学校为单位上报。

3.参赛作品限报：每校学生发明创造组限报4个，创业组限报2个，教师组限报3个。原则上各技工院校应先行举行选拔赛，评出优秀作品参加本次大赛，鼓励开展市级选拔赛后择优参赛。各校在选择申报项目时，要注意参赛作品的多样性。

三、上报材料要求

1.发明创造类作品要具创新性、实用性、前瞻性。提交的材料要阐明作品构思、原理、特点等详细文字说明及作品照片、不超过5分钟的视频介绍（光盘或U盘形式均可，确认是否有效后再上报），初赛不交实物，决赛时要求提供实物展示并参与答辩，参加答辩共用时不超过10分钟。工艺革新、流程优化等作品既可以是实物，也可以通过文本等方式展示。

2.创业项目中的创业（商业）计划书需具有可行性，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运营模式创新。

3.教师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类作品，要凸现一线实际应用、生产成果。

4.为方便评审，申报材料以作品为单位分别单独制作及汇总，不接受单独作品提交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初赛时，评审委员会筛选出上报材料的优秀作品进入决赛并公布名单，入选作品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或完善，并于决赛前上报决赛作品相关资料（上报方式及内容另行通知）。决赛时，评委将根据作品描述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审。